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余玉桂
訴訟代理人　林國樑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鄒孟珊
　　呂穎昌
被上訴人　　張啟喜
000000000000000000
　　黃玉芬
　　陳俊義
追加被告　　陳翔玠
前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公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追加，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起訴時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下分別以三商美邦公司及姓名稱之）為被告，並聲明為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7,44

9元，及自民事補充起訴狀暨陳報狀（下稱原審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一第35頁）。於上訴程序中，上訴人追加陳翔玠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89、183頁，下以姓名稱），上訴聲明原為：1.先位聲明：⑴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7,449元，及自原審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連帶負擔。2.備位聲明：⑴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9,333元。⑵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8,272元。⑶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8,272元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放款利率年息2%計算之利息。⑷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連帶負擔。（見本院卷一第89至91頁），嗣上訴聲明迭經變更，最終確認為：1.先位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7,449元及原審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2.備位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9,333元。⑶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8,272元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2%計算之利息。⑷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73至174頁）。核於二審程序中追加陳翔玠為被告之部分，經陳翔玠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14頁），即應准許，又上訴聲明追加原審所無之備位聲明，以及上訴聲明於本審程序所為變更，均係本於上訴人所稱三商美邦公司未經同意即將其購買之投資型保險契約

轉購基金之同一基礎事實，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三商美邦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陳翔玠，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依序變更為陳宏昇、翁肇喜，經其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卷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7至14頁、第69至74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於98年8月12日經陳俊義招攬而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投資型保險契約「滿額變額年金保險」（下稱系爭契約）金額100萬元，約定期間自98年9月23日至105年9月23日，投資標的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七年澳幣結構型債券（澳幣）」。三商美邦公司竟於105年9月23日期滿時，以作假帳之方式將結存金額86萬2,773元進行假投資，嗣於108年1月4日匯款80萬4,501元至上訴人帳戶。上訴人因上開假投資之行為受有5萬8,272元（計算式：86萬2,773元-80萬4,501元＝5萬8,272元）以及自105年9月26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6萬9,177元，共計12萬7,449元之損失（即先位聲明請求之金額）。若前開計算無理由，上訴人仍因前開假投資受有105年9月23日起至108年1月4日止，共計832日，以年息2%計算之利息損失3萬9,333元（計算式：86萬2,773元x832日x2%÷365日＝3萬9,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及未匯款項5萬8,272元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2%計算之利息之損失（即備位聲明請求之數額）。又三商美邦公司進行假投資，張啟喜為三商美邦之申訴中心經理不願進

行賠償，黃玉芬為公司文件處理中心專員處理不實文件，陳俊義為招攬人員涉犯刑法第339、210條罪嫌，而陳翔玠前為三商美邦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卻縱容下屬對上訴人投資運用期間屆滿之金額非法投資，均應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分別以下述辯稱：

㈠三商美邦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原應於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日將投資標的轉換為富達澳元貨幣基金（下稱系爭貨幣基金），因系爭貨幣基金之發行公司即訴外人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公司）於104年10月28日、11月24日通知貨幣基金已併入富達澳元現金基金（下稱系爭現金基金），乃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將投資標的轉為系爭現金基金，並於104年10月、105年1月及4月之保單價值對帳單中告知上訴人此情，嗣107年12月31日保險契約期滿後，將上訴人之投資標的單位依當時匯率換算給付上訴人，並無任何違約或造假之處。上訴人主張之損害5萬8,272元為匯差損失，另6萬9,177元則為系爭契約於101年之配息，此部分業已給付。且上訴人於保險期間已連續6年領有6.65％之固定收益配息，加計期間屆滿後領取之年金給付，上訴人實際獲利21萬4,273元（計算式：年金給付80萬4,501元+固定配息37萬9,772元-淨保費97萬元＝21萬4,273元），並未受損失。

㈡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張啟喜、黃玉芬分別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戶申訴中心之員工，受理上訴人申訴案件之承辦作業，未經手上訴人交付之款項，且未進行操作基金作業，陳俊義則為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僅與上訴人進行招攬及簽署保險契約，已將保險費交付公司，並未進行操作基金作業，並無造成上訴人損失，其餘答辯同三商美邦公司。

㈢陳翔玠則辯以：上訴人未具體說明其應負擔賠償責任之請求權基礎及事實、證據，其僅先前為三商美邦公司之董事長，無可能對個別保戶親自執行或履行義務，縱令保險契約之履行有瑕疵（假設語氣），亦無可認定為公司董事長之故意過失所致，其餘答辯援引三商美邦公司之答辯內容。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二審追加陳翔玠為被告，並為備位聲明之追加。上訴聲明為：1.先位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7,449元及原審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2.備位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9,333元。⑶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萬8,272元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2%計算之利息。⑷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⑴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⑵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於98年8月12日填具要保書向三商美邦公司購買「滿額變額年金保險（7FVAV05）」，投資運用期間為98年9月23日至105年9月23日，投資標的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七年澳幣結構型債券（澳幣）」，有要保書及保單面頁、保險契約條款分別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45頁、第81至99頁）。

㈡三商美邦公司於108年1月4日匯款80萬4,501元至上訴人帳戶，有上訴人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55頁）。

五、上訴人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9月23日期滿後之同月26日，以紙上作業購買系爭現金基金而為假投資，造成上訴人受有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之損害，被上訴人三商美邦公司、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及陳翔玠應連帶給付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所示金額，為被前開人等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且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查系爭契約約定投資運用期間為98年9月23日至105年9月23日，遞延期間為98年8月12日至107年12月31日，年金給付開始日為108年1月1日，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要保人購買之結構型債券，於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日時，其保單子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自翌日起轉換至附表三所列相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若本公司未提供相同幣別投資標的，則轉換至三商美邦新臺幣帳戶。」、第13條約定：「...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除特殊情事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逕行轉換至其他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若本公司未提供相同幣別投資標的，則轉換至三商美邦新臺幣帳戶。」（見原審卷一第85頁、第90頁），又系爭貨幣基金列明於系爭契約附表三（見原審卷一第99頁），故依系爭契約前開約款內容，可見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9月23日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倘有與系爭貨幣基金相同幣別之投資標的，得於保單子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至該投資標的。

㈢次查，富達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發函三商美邦公司，函文記載：「一、依金管會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令之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內容詳如附件）。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Ⅱ-澳元貨幣基金』（按即系爭貨幣基金）至104年10月底國人投資

比重已達53%，考量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故本公司將自105年1月1日起暫停該二檔基金之新申購（亦即104年12月31日為最後新申購交易日）。三、自105年1月1日起，旨揭二檔基金將：㈠暫停接受各銷售機構之單筆申購交易。㈡暫停接受新增之定期定額交易。原定期定額投資人不在此限，仍可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但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四、另，『富達基金Ⅱ-澳元貨幣基金』（按即系爭貨幣基金）預計將於合併基準日（105年1月18日併入新成立之空殼基金『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因合併而成立之空殼基金於承接消滅基金後，國人投資比重可能亦未能符合上開規範，故自合併基準日起，該新成立之空殼基金亦將持續暫停交易。」，有該函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59頁）。又富達公司於上開函文業已記載原定期定額投資人仍可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自現存檔案中所尋獲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顯示斯時富達公司有開放三商美邦公司繼續申購乙事，業據富達公司回覆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另金管會於104至105年間並未以命令或通知方式請富達公司暫停接受系爭貨幣基金或系爭現金基金之申購，亦有金管會回函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3至24頁）。則由前述函文可知，富達公司之系爭貨幣基金於104年間雖有國人投資比重超過50%情形，惟未違反當時法令，經通知注意控管，富達公司遂為上開管控作為，然仍准許原定期定額投資人包括三商美邦公司仍可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是以，系爭契約投資運用期間於105年9月23日屆滿，斯時系爭貨幣基金雖併入系爭現金基金，富達公司仍開放三商美邦公司繼續申購。再者，系爭契約於105年9月23日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子價值86萬2,773元轉換至系爭現金基金，有三商美邦公司寄送與上訴人之投資標的轉換通知書及交易確認單在卷可憑（見109年度板保險簡字第5號卷第19頁、第21頁），上訴人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9月26日為假投資云云，難認有據。

㈣上訴人雖主張其非定期定額客戶，故可確認為假投資云云，

惟三商美邦公司倘提供相同幣別投資標的，系爭契約於105年9月23日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子價值86萬2,773元則轉換至該投資標的，此觀系爭契約第15條、第13條自明，而富達公司既仍開放三商美邦公司繼續申購系爭現金基金，則保單子價值86萬2,773元當轉換至系爭現金基金，此與上訴人是否為定期定額客戶無涉，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㈤又三商美邦公司於上訴人投保時已告知此類外幣投資型保單所應承擔之投資及匯兌風險，基金淨值及參考匯率則因市場波動而有不同，並經上訴人簽署風險告知書，有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03頁），則三商美邦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系爭契約期滿，依約贖回上訴人持有之投資標的，並依當時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給付年金80萬4,501元，難謂有何違約之處。本件上訴人主張105年9月23日之保單價值為86萬2,773元，三商美邦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僅給付80萬4,501元，並係以假帳方式轉換交易不實致上訴人受損失年金5萬8,272元云云，為無可採。再系爭契約於105年9月23日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子價值86萬2,773元轉換至系爭現金基金，業如前述，上訴人雖主張受有6萬9,177元之利息損害云云，惟6萬9,177元為三商美邦公司所給付上訴人101年度之投資受益，有投資收益給付通知書存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15頁），上訴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㈥再者，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9月23日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後，將保單子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至系爭現金基金，於約有據，亦確實進行該等轉換，業如前述，三商美邦公司並無義務於105年9月23日給付86萬2,773元與上訴人，則上訴人請求賠償86萬2,773元自105年9月23日計算至108年1月4日以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3萬9,333元，並無理由。至於備位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86萬2,773元與80萬4,501元之差額即5萬8,272元及利息部分，因無上訴人主張之假投資存在，且系爭契約本有投資及匯兌風險，三商美邦公司更已告知前開風險，

則備位聲明第三項請求三商美邦公司給付5萬8,272元及利息，亦無理由。

㈦另張啟喜、黃玉芬分別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戶申訴中心之員工，受理上訴人申訴案件之承辦作業，陳俊義則為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僅與上訴人進行招攬及簽署保險契約，陳翔玠則為三商美邦公司先前之董事長，三商美邦公司既無上訴人主張之假投資情事，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更未牽涉其中，則上訴人主張張啟喜、黃玉芬、陳俊義、陳翔玠應就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所主張之金額與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云云，實難認有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萬7,449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陳翔玠應連帶給付12萬7,449元本息及追加備位聲明部分，亦無理由，併予駁回。至於上訴人雖聲請傳訊陳翔玠至庭提供上證五（見本院卷一第153、155、157頁）之承辦人員姓名云云，然此項證據調查與本件待證事實無涉，並無予以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俐如